

康辉-线下会议直转播服务协议

鉴于：以下缔约之甲方客户，认可乙方相应的技术能力及服务标准，并已充分、详尽了解乙方的服务模式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的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经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合同的义务和权利，忠实的履行本合同。

缔约各方：

甲方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邮编：100125

电话：010-6587057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蓉蓉

乙方

公司全称：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3 期 C 座 402

邮编：100025

电话：86-10-51652500

传真：86-10-51077690

联系人：曹晶



协议条款

第一条 服务内容描述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：

数字化会议互动-晚宴大屏抽奖平台

第二条 项目开始时间、项目交付和验收

2.1 项目开始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.2 项目交付和验收：甲乙双方按照排期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进行验收

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条款

3.1 服务费用明细

11 月 18 日健客晚宴抽奖							
类型	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金额	描述	备注
抽奖平台	抽奖平台	5000	1	人	¥5000	1. 晚宴抽奖平台使用 1 次 2. 含技术人员 1 名 3. 含税及服务费	

3.2 支付条款

3.2.1 甲乙双方在确认签署此协议后，项目结束甲方验收成功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，即人民币含税 5000 元（大写：【伍仟元整】），其中税率 6%，税金 300 元，未税金额 4700 元。

3.2.2 付款账户：除非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，所有订单金额应在本订单指定时间内汇入乙方如下指定账号：
公司全称：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862683881510001

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

9.2 若甲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（包括个人回扣、超过 200 元纪念品、贵重节日礼品、不正常的旅游与娱乐、特殊招待等）给予乙方相关负责人员或以明示、暗示方式向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索要，以图获取任何不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，并冻结应付甲方的一切款项。

9.3 若乙方任何职员要求甲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，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据予乙方，乙方查实后必公正处理，并为甲方保密。

9.4 乙方“副总级”以上负责人及其指派人员参加甲方所举办之公开宴会，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礼节往来，均不视为商业贿赂。

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

10.1 本协议受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，没有相关法律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，参照通用商业惯例和（或）行业惯例。

10.2 甲方同意遵照任何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名誉权、隐私权、数据保护、或其他要求行事，如果不能遵照行事，则将被视为拒绝使用此等中国法律相应约束的信息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产品。

10.3 争议的管辖权：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

11.1 双方明确，本协议约定的地址是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进行联系的有效地址，该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按本协议要求通知另一方。

11.2 甲方联系人：张蓉蓉 职务：项目经理 接收邮箱：zhangrongrong@cct.cn

11.3 乙方联系人：曹晶 职务：客户经理 接收邮箱：Sally_cao@sinobasedm.com

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

本协议原件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均各持有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标题

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协议双方参考，不应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顺序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